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 工作总则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南昌航空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研招字〔2025〕3 号)和《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3年修订)》(校研字〔2023〕123号)文件(以下简称"《推免办法》")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二、 组织机构

2.1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 2026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 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分 管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及硕士点负责人、教师代 表等为成员组成,总人数为奇数,研究生秘书任秘书。

2.2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学院成立由党委纪检委员任组长,工会主席、学生会主席为成员的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

三、名额分配

推免生名额以学校当年下达给学院的实际名额为准。学院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到各专业。

- (1) 每个专业保证2个名额:
- (2) 其余名额按照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本科生培养质量(上届就业率、上届升学率、上届推免生录取情况、最近一年本科生论文质量抽查情况)、专业水平及创新创业成果等综合考量分配。

四、 推荐条件、时间安排和推荐程序

4.1 推荐条件

推荐条件按照校研字〔2023〕12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4.2 时间安排
- (1) 9月3日,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学院 2026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业考核计分和本细则在学院公告栏及网站公布。学生如对学业考核计分有疑问, 可向学院办公室(E118) 反馈确认。
- (2)9月4日学院组织学生申报。毕业班辅导员确认通 知到每位学生。

满足《推免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学生,向学院提交《南昌航空大学 2026 年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表 3)、《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表 4)和《南昌航空大学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附

表 5),以及相关支撑材料(加盖校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特殊学术专 长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

申报材料(除个人需填写内容外,附表3在学生辅导员签字、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单位党委盖章后)提交到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秘书罗老师处(E118),申报截止时间9月5日下午17时。

- (3) 9月8日上午在E118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展示申报学生可现场查看提交材料,9月8日下午审核小组答辩审核竞赛和科研成果业绩。
- (4)9月9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讨 论确定初步推荐候选人名单。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无异 议后于9月12日将推荐结果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4.3 推荐程序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附表 3、附表 4 和附表 5 进行确认。

- (1)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对申请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和级别按照校研字[2023]123号文件要求进行审核鉴定。
- (2) 在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结果基础上, 学院推免 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文件对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

学术专长加分进行计算打分,形成综合评价成绩 A2 (满分100分)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A3,最后结合前 3 学年学业考核计分 A1,得出综合考核计分,保留两位小数。

综合考核计分 = A1 * 80% + A2 * 20% + A3。

- (3) 若出现综合考核计分成绩相同时,对并列学生按照 A1 成绩排名;若出现综合考核计分成绩相同、A1 成绩相同情况,按照英语四级成绩排名。
- (4) 若出现推荐和候补人均放弃,空出指标的极端情况,则按学生 A1 分数从高到低跨专业排序进行分配。
- (5)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考查、综合评价的推免工作精神,为完整、客观地反映学生的大学阶段学习历程与学业质量,对于转专业学生,其转入现专业前的必修课课程成绩与学习表现,均须纳入推免综合评价体系,并按本细则相关规定统一计算。

五、 其他事项

2022 级和 2023 级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按照国际教育学院当年公布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执行,2024 级及以后入学的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学生,按照信息工程学院当年公布的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统一执行。

本细则未尽事项遵照研招字〔2025〕3号校研字〔2023〕 123号执行,本细则由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2025年9月3日